裕民县卫健委2023年度法治政府建设

工作总结

2023年度，裕民县卫健委在县委、县政府的坚强领导和上级卫生健康部门大力指导下，坚持以习近平法治思想为指导，深入学习有关法治建设相关要求和自治区有关规定，认真落实全县法治政府建设总体部署和卫生健康委工作，围绕强化公共卫生法治保障，加强制度建设，统筹推进依法行政、严格执法、依法执业、法治宣教各项工作，卫健系统法治建设成效显著。

一、法治政府建设推进情况

**（一）强化组织领导。**根据人事变动，及时调整卫健委法治建设工作领导小组，明确委主要负责人为履行推进法治建设第一责任人，副组长均在其分管工作范围内履行推进法治建设职责，形成了主要领导负责抓，分管领导具体抓，各相关科室和县直卫生健康单位配合抓的工作局面。

**（二）强化责任落实。**严格贯彻落实上级各项工作要求及任务部署，按规定向本级人民政府报告本部门年度法治政府建设工作情况、年度执法工作报告，县卫健委主要负责人专门向县政府报告履行推进法治建设第一责任人职责情况

**（三）强化法治思维。**坚持带头学习贯彻执行习近平法治思想和依法治国理念，健全完善领导干部集体学法制度，将习近平法治思想纳入学习重点内容，并组织召开法治专题学习会，认真学习习近平法治思想。通过学习，不断增强我委领导干部职工法治意识。坚持遵纪守法、以上率下，严格遵守法律法规党纪政纪条规，依法依规认真落实各项卫生法律法规、按规定参加自治区“法治讲堂·逢九必讲”法治培训。

**（四）依法全面履行职能。一是**强化法治抓手，坚持依法抗疫。严格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条例》等规范指导疫情防控的法律法规，精准落实医疗救治、流行病学调查、密切接触者排查、返裕人员管理、防疫物资保障等，最大限度保护人民身体健康和生命安全，成功遏制了疫情蔓延势头。科学研判分析疫情走势，全面普及新型冠状病毒的防控知识，引导公众相信科学、科学防疫、科学应对，增强公众抗疫信心。**二是**加强政务规范，优化营商环境。落实许可事项告知承诺制事项。推进“互联网+政务服务”，实现“网上办”、“掌上办”、“跑零次”、“即办率”，真正让老百姓享受到政府高效快速务实的办事效率。

**（五）坚持严格规范公正文明执法。一是**规范重大行政制度机制。落实重大行政决策社会稳定风险评估工作，对涉及重大公共政策、重大管理措施、重大改革举措、重大工程项目等重大事项开展风险评估，开展重大行政决策目录化管理、重大行政决策社会稳定风险评估报备。政务服务网上行政权力事项全部按规定认领，办事指南全部完善。落实细化行政执法“三项制度”，规范“双随机、一公开”执法，实现全过程留痕和可回溯管理。卫健系统执法人员均配备了执法终端、便携式打印机、执法记录仪等信息化设备。**二是**建立健全法律顾问工作制度。建立法律顾问参与本部门法律事务任务清单，充分发挥法律顾问的作用，我委聘用北京德恒（乌鲁木齐）律师事务所张文为法律顾问，将法律顾问工作贯穿重大合同、重大决策等工作全过程，参与法律咨询、信访矛调、行政调解、行政裁决、重大行政处罚、行政复议应诉等工作。推行行政决策、行政裁决、行政规范性文件合法性审核机制，保障执法无争议、无行政复议、无诉讼案件发生。

**（六）强化对行政权力的制约和监督。一是**加强卫生监督稽查。按要求落实行政执法监管职责，组织开展行政执法案卷评查、行政执法专项监督等内部层级执法稽查监督活动。自觉接受监督，支持法院、检察院依法独立公正行使职权，严格贯彻落实检察建议。**二是**全面推行政务公开。贯彻落实中央《关于全面推进政务公开工作的意见》，我委所有行政处罚案件均在裕民政府网进行公示，推进决策公开、执行公开、管理公开、服务公开、结果公开。

**（七）依法有效化解社会矛盾。一是**健全医疗纠纷预防化解机制。针对医疗纠纷调解工作，建立行政调解工作领导小组，推进以人民调解为主，院内调解、人民调解、司法调解、医疗风险分担机制有机结合的医疗纠纷预防与处理制度建设，切实维护患者的合法权利。**二是**做好行政复议和行政应诉工作。落实行政机关负责人出庭应诉、支持法院受理案件、尊重并执行法院生效裁判等制度，按规定程序和时限移送行政复议申请，截至目前我委无行政复议案件，无行政诉讼案件。**三是**依法依规处理信访事项。合理运用矛盾纠纷排查化解机制，推进依法分类处理信访诉求。规范信访工作程序，畅通群众诉求表达、利益协调和权益保障渠道，维护信访秩序。受理各类信访件均按要求及时办理，做到事实清楚、结论正确、处理恰当。

**（八）全面提高工作人员法治思维和依法行政能力。一是**加强行政执法队伍建设。认真落实“谁执法谁普法”的普法责任制，建立卫健系统普法责任制度。结合“宪法进万家”和国家宪法日暨“宪法宣传周”活动，推动普法责任清单落实，使执法人员在执法普法的同时不断提高自身法治素养和依法行政能力。**二是**强化法治教育培训。落实领导干部学法制度、领导班子法治专题学习年度不少于2次,卫健系统具备行政执法资格的工作人员6名，持有执法证件率为100%。建立本系统行政执法人员培训制度，开展行政执法人员通用法律知识、专门法律知识、新法律法规知识等专题培训不少于40学时。组织全体机关干部集体学法，完成科级以上干部参加网络学院法律知识课件学习，参加年度法律知识考试，参加自治区“法治讲堂·逢九必讲”法治培训，参加国家工作人员“法宣在线”学习及考试。

二、存在的问题

对照上级精神要求和广大群众的期盼，在法治政府建设方面还存在一些不足与问题。**一是**法律法规体系建设与深化医改、卫生应急、生育政策调整、传染病疫情防控等形势任务仍存在不相适应的情况。**二是**法制机构、执法队伍建设存在人员编制少、专业水平不充分不平衡等问题。**三是**在普法大格局建设中，卫健系统工作人员法治意识的树立、法治理念的践行、尊法学法守法用法良好习惯的养成有待进一步巩固。

三、下一步工作思路

2024年我委将继续坚持以宪执政、依法行政、依规施政、依纪从政，准确把握法治政府建设的精神实质，把上级的部署要求与卫生健康工作实际紧密结合，重点做好以下三方面工作：

**一是进一步提升法治政府建设的担当。**全面履行部门法治政府建设主体职责，深化落实卫健系统党政主要负责人推进法治建设第一责任人职责，扎实开展领导班子成员尊法学法守法用法，切实提高卫健系统领导干部运用法治思维与法治方式解决问题的能力。

**二是进一步提高法治政府建设的实效。**适应新形势新要求，积极做好普法工作，将健康宣讲与法治教育相结合，充分发挥法治政府建设主体作用，营造信法学法懂法守法的良好社会氛围；同时做好依法行政依法执业等工作，推进法治社会建设，保障经济社会又好又快的发展。

**三是进一步加强推进法治营商环境建设的保障。**紧紧围绕县委决策部署，积极推进简政放权、放管结合、优化服务，将卫生健康综合监管建设与政务服务、医疗服务、公共服务等工作相结合，为我县营商环境提供法治保障。

裕民县卫生健康委员会

 2024年3月1日